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1编制背景	1
1.1基本情况	1
1.2变动原因	1
2编制依据	4
3变动情况	6
3.1建设项目性质	6
3.2项目建设规模	6
3.3项目建设地点	9
3.4生产工艺	9
3.5主要原辅材料	10
3.6主要生产设 备	10
3.7环境保护措施	15
3.8排污口变动情况分析	18
3.9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分析	20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2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2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24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29
4.4固废影响分析	30
4.5环境风险分析	30
4.6污染物排放总量	31
5结论	32

1 编制背景

1.1 基本情况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新台子村西500米,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行业类别为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北至铁路线、南至九里山,西至故黄河、东至京杭运河,服务面积58.5km²,仅处理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为2万m³/d,目前由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代运营。全厂职工20人,全年工作时数为8760小时。2025年9月29日进行了重新申请,编号为:913203015617799824004U。

2010年2月,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委托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2月8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项书(2010)010号),2017年9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见表1.1-1。

表 1.1-1 企业环保手续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10年2月8日取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徐环项书(2010)010号)	2017年9月30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函(徐环函[2017]104号)	2019年8月30日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26年4月29日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3203015617799824004U

1.2 变动原因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为全面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2025年6月,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设计阶段方案》,并取得了

徐州市水务局出具的《关于龙亭、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的批复意见》（2025年7月29日）。

根据上述要求，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对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工作，针对验收后情况发生了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主要建设内容的变化：

①新增1座缺氧、好氧池，增加缺氧区容积占比，使生化区停留时间由17.3h增加为19.4h；

②改造安装全浸没式纤维转盘滤池设备；

③新建1座污泥浓缩池，采用序批式排泥；

④新建1座50m³的污泥料仓。

（2）环保措施的变化：

①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增加格栅、提标泵房、旋流沉砂池、脱水机、污泥料斗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变动为增加格栅、提标泵房、旋流沉砂池、脱水机、污泥料斗产生的废气经过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体废物的变化：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增加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上述变动为验收后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涉及

验收后变动的，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应针对变动情况编制《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3) 《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
-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
-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10)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7年7月）；
- (11) 《关于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万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州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2月8日）；
- (12)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万吨/天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7年8月24日）；
- (13) 《关于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万m²/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徐环函[2017]104号）；

(14)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2023年10月,备案号:320302-2023-027-L);

(15)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设计阶段方案》(2025年6月);

(16) 《关于龙亭、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的批复意见》(徐州市水务局 2025年7月29日);

(17)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年10月22日);

(18)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3变动情况

3.1建设项目性质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行业类别为 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变动前后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动。

3.2项目建设规模

3.2.1处理规模

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生活污水2万m³/d，处理规模未发生变化。处理规模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处理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能力 (m ³ /d)	验收阶段处理能力 (m ³ /d)	验收后处理能力 (m ³ /d)	年运行时数(h)
徐州市丁万河 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	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8760

3.2.2主体构筑物（物）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见表3.2-2。

表 3.2-2 主体构筑物（物）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1	A ² /O 池	单座反应池平面尺寸	1 座	生化池	73.30×33.30×6.70m	1 座	提标改造内容，增加缺氧区容积；将现状好氧池一区改为缺氧区，同时在现状生化池东侧新增 1 座池体，分为缺氧区和好氧区
2		40m×25.8m×6.0m，其中：厌氧池平面尺寸 7.5m×25.8m×6.0m，缺氧池平面尺寸 7.5m×25.8m×6.0m，好氧池平面尺寸 25m×25.8m×6.0m		缺氧好氧池	33.3×10.0×6.70m	1 座	
3	高效混凝沉淀池	/	1 座	高效混凝沉淀池	272m ²	1 座	提标改造内容，更换斜管及填料；更换反应池搅拌器、污泥泵
4	纤维转盘滤池	/	1 座	纤维转盘滤池	77m ²	1 座	提标改造内容，安装全浸没式纤维转盘滤池
5	污泥储池	直径 7.4m	1 座	污泥储池	采用序批式排泥，污泥脱水含水率降低至 80%后外运处置，生化污泥绝干泥量：4.12t/d。平面尺寸：L×B×H=12.7×6.5×4.50m，有效水深：H=4.00m（地面以下 0.5m）	1 座	提标改造内容，新建 1 座储泥池
6	污泥料仓	20m ³	1 座	污泥料仓	50m ³	1 座	一致
7	消毒渠	平面尺寸 6.0m×2.0m	1 座	消毒渠	平面尺寸 6.0m×2.0m	1 座	一致
8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粗格栅渠道：8.85×2.6×7.7m，集水池：7.5×10.4×9.2m	1 座	粗格栅及提升泵房	渠道：8.85×2.6×7.7m，集水池：7.5×10.4×9.2m	1 座	一致
9	二沉池	φ40m，池深 4.5m	1 座	二沉池	φ40m，池深 4.5m	1 座	一致
10	细格栅及旋流沉	细格栅渠道：8.85×2.6×7.7m；沉	1 座	细格栅及旋	细格栅渠道：8.85×2.6×7.7m；沉砂池：	1 座	一致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构筑物名称	规格	数量	
	砂池	砂池: $\phi 3\text{m}$, 池深 4.95m		流沉砂	$\phi 3\text{m}$, 池深 4.95m $8.85 \times 2.6 \times 7.7\text{m}$		
11	鼓风机房	400m ²	1 座	鼓风机房	400m ²	1 座	一致
12	配电间	338m ²	1 座	配电间	338m ²	1 座	一致
13	脱泥机房	352m ²	1 座	脱泥机房	352m ²	1 座	一致
14	结合井	144m ²	1 座	结合井	144m ²	1 座	一致
15	中水泵房	175m ²	1 座	中水泵房	175m ²	1 座	一致
16	加药间	88m ²	1 座	加药间	88m ²	1 座	一致

根据表3.2-2可知, 主要建构筑物的变动均为提标改造, 属于处理工艺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3项目建设地点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位于位于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新台子村西500米，变动前后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3.4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变动前后工艺流程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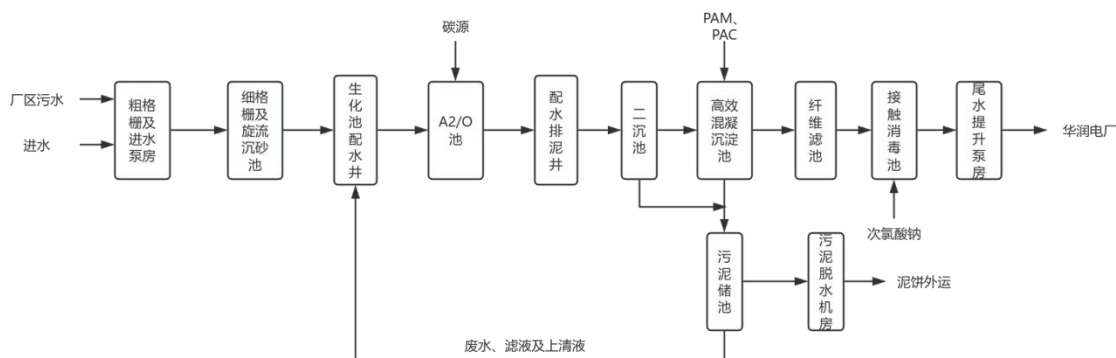


图3.4-1 工艺流程图

预处理阶段（物理筛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拦截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固体垃圾，防止后续管道/设备堵塞，并提升水位。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进一步去除细小悬浮物，同时通过旋流原理分离比重较大的无机砂粒，保护生化设备。

A²O池（厌氧-缺氧-好氧池）：生化池配水井：均匀分配污水至后续生化单元，通过微生物作用同步去除CO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实现脱氮除磷。

二沉池：利用重力沉降，将生化反应后的活性污泥与清水分离，澄清水进入后续深度处理，沉淀污泥回流至生化池（或剩余污泥排出）。

深度处理阶段：二沉池上清液依次进入高效沉淀池，投加PAC（聚合氯化铝）、PAM（聚丙烯酰胺）等混凝絮凝剂，通过混凝、絮凝作用去除残留悬浮物、胶体及残余磷污染物，实现初步深度净化。净化

后水体流经纤维滤池，通过精密过滤进一步截留微小颗粒，提升水体清澈度；最后进入接触消毒池，投加次氯酸钠等消毒剂杀灭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完成水质终极净化。

接触消毒池：最后进入接触消毒池，投加NaClO（次氯酸钠）等消毒剂，杀灭水中的细菌、病毒。

污泥处理与处置：缓冲污泥产量，调节污泥处置节奏，存储后续脱水机房的原料。通过机械压榨（如带式压滤机、离心机）降低污泥含水率，形成泥饼，最终外运。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现状生化池停留时间不能满足脱氮要求，因此增加缺氧区容积占比，在现状生化池东侧新增一座缺氧、好氧池增加生化池总停留时间，生化处理工艺原理未发生变化。

3.5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及验收期间未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进行统计，本次变动分析不进行对比，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3.5-1。

表3.5-1 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物料形态	储存位置
1	聚丙烯酰胺	t/a	10	固	加药间
2	聚合氯化铝	t/a	580	固	PAC药剂储罐
3	乙酸钠 (浓度25%)	t/a	900	固	碳源药剂储罐
4	次氯酸钠	t/a	125	固	消毒药剂储罐

3.6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对比情况见表3.6-1。

表3.6-1 生产设备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位置	名称	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名称	数量	
1	粗格栅及 进水泵房	电动圆形闸门	1.2×1.2m,N=3.0kW	2个	粗格栅及 进水泵房	电动圆形闸门	2个	一致
2		齿耙式机械格栅	B=1.0m,75°,b=20mm,N=2.2kW; 1用1备	2台		齿耙式机械格栅	2台 (1用1备)	一致
3		不堵塞型潜污泵	Q=834m³/h,H=12m,N=45kW, Q=417m³/h,H=12m,N=22kW; 2用1备	3台		不堵塞型潜污泵	3台 (2用1备)	一致
4		电动葫芦	T=3.0t,h=6m,N=5.3kW	1台		电动葫芦	1台	一致
5	细格栅及 旋流沉砂 池	电动方形闸门	1.2×1.2m, N=5.5kW	4个	细格栅及 旋流沉砂 池	电动方形闸门	4个	一致
6		阶梯格栅除污机	B=1.0m,b=5mm,N=3.0kW	2套		阶梯格栅除污机	2套	一致
7		带式输送机	B=0.5m,L=10m,N=3.0kW	1套		带式输送机	1套	一致
8		螺旋格渣压榨机	Φ30mm,n=52rpm,N=3.0kW	1套		螺旋格渣压榨机	1套	一致
9		提砂装置	Q=10m³/h,N=4.0kW	2套		提砂装置	2套	一致
10		砂水分离器	Q=5-10L/s, N=0.55kW	2套		砂水分离器	2套	一致
11		手动闸板	1.0×1.0m	2个		手动闸板	2个	一致
12	A²/O池	离心鼓风机	1台 Q=120m³/min, 生压 5.8m,N=155kW, 2 台 Q=46.4m³/min,生压 5.8m,N=75kW (2用1 备)	3台	A²/O池	碳源投加泵	2台	提标改造内容
13		低速水下推进器	5W/m³, N=3.0kW	4台		内回流泵	3台	
14		回流潜水泵	Q=480m³/h,H=1.2m,N=5.5kW	3台		剩余污泥泵	2台	
15		盘式微孔曝气器	Φ215mm	1120只		立轴搅拌器	3台	
16		/	/	/		盘式橡胶膜曝气器	252套	
17		/	/	/		电动蝶阀	2个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位置	名称	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名称	数量	
18		/	/	/		电动蝶阀	1 个	
19		/	/	/		手动蝶阀	2 个	
20		/	/	/		手动蝶阀	1 个	
21		/	/	/		圆形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	
22	二沉池	污渣收集器	/	10 只	二沉池	污渣收集器	10 只	一致
23		半桥式刮吸泥机	ZBJ-40-1-H	1 台		半桥式刮吸泥机	1 台	一致
24	污泥储池	回流污泥泵	Q=420m ³ /h,H=5m,N=15kW (2 用 1 备)	3 台	污泥储池	潜水搅拌机	2 套	提标改造内容
25		剩余污泥泵	Q=20m ³ /h,H=5m,N=0.75kW (1 用 1 备)	2 台		电动闸阀	10 个	
26		/	/	/		手动闸阀	10 个	
27		/	/	/		潜污泵	2 台	
28		/	/	/		套筒阀	2 台	
29	纤维转盘	反冲洗鼓风机	Q=25m ³ /min,生压 3m, N=22kW (1 用 1 备)	2 台	纤维转盘	反水洗泵	4 台	提标改造内容
30		/	/	/		旋转驱动电机	2 台	
31		滤池	/	/		滤布转盘及中心管	2 套	
32		/	/	/		电动球阀	14 只	
33	消毒渠	空压机	380V, N=1.5kW	1 套	消毒渠	空压机	1 套	一致
34		电动葫芦、行车	T=0.25t, N=1.0kW	1 台		电动葫芦、行车	1 台	一致
35	污泥料仓	污泥料仓	/	1 个	污泥料仓	污泥料仓	1 个	一致
36	生物除臭装置	生物滤池	10.0mX10.0 mX2.0m	1 套	生物除臭装置	离心风机	1 台	提标改造内容
37		离心风机	Q=20m ³ /minH=2400Pa, N=11KW	1 台		循环水泵	2 台	
38		循环水泵	Q=260m ³ /min, H=40Pa, N=5.5KW	1 台		加湿水泵	2 台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位置	名称	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名称	数量	
39		/	/	/		水箱	1座	
40		/	/	/		烟囱	1套	
41		/	/	/		生物滤池	1套	
42	提升泵房	旋转式格栅清污机	FH-900, B=1000mm	1台	提升泵房	旋转式格栅清污机	1台	一致
43		栅渣螺旋输送机	WLS-260, L=4900mm	1台		栅渣螺旋输送机	1台	一致
44		潜水提升泵 1	Q=420m ³ /h, N6102.54VP	1台		潜水提升泵 1	1台	一致
45		潜水提升泵 2	XFP255J-CB2-PE450/4	1台		潜水提升泵 2	1台	一致
46		潜水提升泵 3	Q=610m ³ /h, N6103.64VP	1台		潜水提升泵 3	1台	一致
47	旋流沉砂池	网板格栅	&5MM	1台	旋流沉砂池	网板格栅	1台	一致
48		高排水压榨机	&300MM	1台		高排水压榨机	1台	一致
49		旋流沉砂器	XLC-1080	1套		旋流沉砂器	1套	一致
50		砂水分离器	SF-260	1套		砂水分离器	1套	一致
51		回转式鼓风机	TOHIN, HC-80S	1台		回转式鼓风机	1台	一致
52	污泥泵房	潜水污水泵 1	Q=400m ³ /h	1台	污泥泵房	潜水污水泵 1	1台	一致
53		潜水污水泵 2	Q=625m ³ /h	1台		潜水污水泵 2	1台	一致
54		潜水污水泵 3	Q=540m ³ /h, N6105.56	1台		潜水污水泵 3	1台	一致
55		剩余污泥泵	Q=20m ³ /h	1台		剩余污泥泵	1台	一致
56	加药间	PAM 加药系统	JY24-1200L	1套	加药间	PAM 加药系统	1套	一致
57		污泥回流泵	3085	2台		污泥回流泵	2台	一致
58		剩余污泥螺杆泵	ypjfs75-1.1-400 (30M, 40)	1台		剩余污泥螺杆泵	1台	一致
59		PAC 计量泵 1	GB1200/0.4	1台		PAC 计量泵 1	1台	一致
60		PAC 计量泵 2	GM170/0.7	1台		PAC 计量泵 2	1台	一致

序号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位置	名称	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	位置	名称	数量	
61	脱泥机房	泥斗	10m ³	2 台	脱泥机房	泥斗	2 台	一致
65		泥斗螺杆泵	NM076	1 台		泥斗螺杆泵	1 台	一致
63		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机	LWD430W	2 台		离心式污泥浓缩脱水机	2 台	一致
64		污泥粉碎机	FS120	2 台		污泥粉碎机	2 台	一致
65		污泥泵 1	Flygt3102	1 台		污泥泵 1	1 台	一致
66		污泥泵 2	Flygt3103	1 台		污泥泵 2	1 台	一致
67		PAM 加药螺杆泵	NM031BY01L06V	2 台		PAM 加药螺杆泵	2 台	一致
68		水平螺旋输送机	ULS240-8	1 套		水平螺旋输送机	1 套	一致
69		倾斜螺旋输送机	ULS320-7	1 套		倾斜螺旋输送机	1 套	一致
70	鼓风机房	空气悬浮鼓风机	MAX100	3 台	鼓风机房	空气悬浮鼓风机	3 台	一致
71	高效混凝池	次纳计量泵	GM170/0.7	2 台	高效混凝池	次纳计量泵	2 台	一致
72	出水口	离心潜水泵	3KW	2 台	出水口	离心潜水泵	2 台	一致

经过现场核查，验收后设备变化主要为提标改造工程涉及的变化，属于工艺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7环境保护措施

3.7.1废水环保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滤布滤池反洗水、脱水机下滤液及纳污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通过尾水泵房接至华润电厂做中水回用。废水处理措施及去向未发生变化。

废水进出口均安装了 pH、COD、NH₃-N、TP、TN、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废水进口在线监测设备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废水出口在线监测设备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均已联网。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3.7-1。

表3.7-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口编号	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纳污废水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等	间断性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纤维滤池+消毒池	DW001	华润电厂做中水回用
生产废水	滤布滤池反洗水、脱水机下滤液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等	间断性			

3.7.2废气环保措施

变动前：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通过在池内投加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变动后：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配水井、储泥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或密闭负压收集，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3.7-2。

表3.7-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配水井、储泥池、污泥脱水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投加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	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5m	否

根据表3.7-2可知,废气处理措施由投加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变动为生物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废气处理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7.3 噪声环保措施

变动前后噪声防护措施基本无变化。生产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均达标排放。

3.7.4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变动前: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格栅栅渣、沉砂池的沉砂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格栅栅渣、沉砂池的沉砂外运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设施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污水处理厂须配建化验室、危废暂存间等必要的配套设施,另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要求安装进水总管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总磷、总氮按日监测,出水安装流量、pH、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在线仪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同时未分析设备正常运作产生的废机油。

根据上述要求和情况,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在进、出水口共安了pH、COD、NH₃-N、TP、TN、流量在线监测设备,日常运行期

间会产生在线监测废液；厂区内建设了实验室对水质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会产生实验室废液；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

变动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运送至徐州市境内各电厂掺烧，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新增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3.7-3。

表3.7-3 固废处置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及代码	变动前产生量 (t/a)	变动后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变动情况
1	格栅间的沉渣	污水处理	SW99	1205	1	环卫清理	实际产生量较少
2	沉砂池的沉砂		SW99	730	1	环卫清理	
3	污水处理污泥		SW90 462-001-S90	6570	6500	运送至徐州市境内各电厂掺烧	一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3.6	1	环卫清理	产生量减少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7-08	/	0.1	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6	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设施、	HW49 900-047-49	/	0.6		

上述新增固体废物均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变动前后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3.8排污口变动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气筒1根，污水排放口1个，排污口变动情况见表3.8-1。

表3.8-1 排污口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废气	DA001	/	/	/	连续排放	大气	117°10'14.09"	34°20'14.24"	1	连续排放	大气	新增
污水	DW001	117°10'18.19"	34°20'13.42"	1	连续排放	华润电厂	117°10'18.19"	34°20'13.42"	1	连续排放	华润电厂	一致

根据表3.8-1可知，本次变动新增DA001废气排放口，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属于处理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9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变动情况，见表3.9-1。

表3.9-1 项目变动与《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适用性	适用于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日处理规模 500 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规模	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处理规模：2 万 m ³ /d	处理规模：2 万 m ³ /d	未变动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	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新台子村西 500 米	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新台子村西 500 米	未变动	否
生产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或进水水质、水量变化，导致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纤维滤池+消毒池	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 ² /O+二沉池+高效混凝沉淀+纤维滤池+消毒池	未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尾水消毒达标后一部分排入刘楼大沟，一部分排入华润电厂中水回用	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尾水消毒达标后排入华润电厂	未变动	否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通过在池内投加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配水井、储泥池、污泥脱水间产臭单元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新增 1 套生物除臭装置，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否，废气处理措施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污泥产生量增加且自行处置能力不足，或	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产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	固体废物种类新增	否，变动前后固废均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前建设情况	变动后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污泥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的剩余污泥、格栅栅渣、沉砂池的沉砂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格栅栅渣、沉砂池的沉砂外运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填埋场卫生填埋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格栅间的沉渣、沉砂池的沉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运送至徐州市境内各电厂掺烧，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机油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均委托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间、沉砂池、生化池配水井、储泥池、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废气经加盖或密闭负压收集，经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验收后新增一根废气排气筒（DA001），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标准。具体见表4.1-1。

表 4.1-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氨	15m/除臭装置排气筒	4	厂界监测点	0.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表 6 中标准
硫化氢		0.3		0.0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甲烷	/	/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	1%	

2026年3月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环监（综合）字第（052）号。监测结果见表4.1-2~表4.1-4。

表4.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废气排放口（DA001）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2026.3.18）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74	1.87	1.80	/	/	/
	氨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7.32×10 ⁻³	7.19×10 ⁻³	1.08×10 ⁻²	4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3	0.078	0.069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⁴	3.0×10 ⁻⁴	2.76×10 ⁻⁴	3.26×10 ⁻⁴	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478	724	2000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45	1.71	1.59		/	/
氨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6.81×10 ⁻³	6.37×10 ⁻³	9.76×10 ⁻³	4	达标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5	0.080	0.074	/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3.18×10 ⁻⁴	2.96×10 ⁻⁴	3.38×10 ⁻⁴	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416	630	2000	达标

表 4.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3.18	下风向 厂界 1#	第一次	0.21	0.007	17
		第二次	0.13	0.007	16
		第三次	0.11	0.007	16
		第四次	0.12	0.007	18
	下风向 厂界 2#	第一次	0.07	0.004	11
		第二次	0.06	0.005	12
		第三次	0.07	0.004	11
		第四次	0.05	0.005	11
	下风向 厂界 3#	第一次	0.08	0.006	14
		第二次	0.08	0.006	14
		第三次	0.08	0.006	14
		第四次	0.07	0.005	14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21	0.007	18
执行标准 (mg/m ³)			0.6	0.03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3.19	下风向 厂界 1#	第一次	0.18	0.007	16
		第二次	0.22	0.007	17
		第三次	0.23	0.007	16
		第四次	0.18	0.008	16
	下风向 厂界 2#	第一次	0.12	0.005	11
		第二次	0.10	0.005	11
		第三次	0.07	0.005	11
		第四次	0.09	0.005	12
	下风向	第一次	0.18	0.007	14

	厂界 3#	第二次	0.12	0.006	15
		第三次	0.11	0.007	14
		第四次	0.10	0.006	14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23	0.008	17
执行标准 (mg/m ³)			0.6	0.03	2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4.1-4 厂区内甲烷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甲烷 (质量浓度 mg/m ³)	甲烷 (体积百分数%)
2026.3.18	生化池 下风向 4#	第一次	1.71	2.39×10 ⁻⁴
		第二次	1.71	2.39×10 ⁻⁴
		第三次	1.63	2.28×10 ⁻⁴
		第四次	1.71	2.40×10 ⁻⁴
最大值				2.40×10 ⁻⁴
执行标准				1
评价结果				达标
2026.3.19	生化池 下风向 4#	第一次	1.70	2.38×10 ⁻⁴
		第二次	1.78	2.49×10 ⁻⁴
		第三次	1.63	2.28×10 ⁻⁴
		第四次	1.66	2.33×10 ⁻⁴
最大值				2.49×10 ⁻⁴
执行标准				1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表4.1-2及表4.1-4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排放口（DA001）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5中标准的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6中标准的浓度限值。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水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后不涉及废水水量及处理措施的变化，污水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地表水环境不利因素增加。

表 4.2-1 废水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2	悬浮物	mg/L	1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5	氨氮	mg/L	4 (6)	
6	总氮	mg/L	12 (15)	
7	总磷	mg/L	0.5	
8	动植物油类	mg/L	1	
9	石油类	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1	色度	倍	30	
12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13	总汞	mg/L	0.0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3
14	烷基汞	mg/L	不得检出	
15	总镉	mg/L	0.01	
16	总铬	mg/L	0.1	
17	六价铬	mg/L	0.05	
18	总砷	mg/L	0.1	
19	总铅	mg/L	0.1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026年3月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环监(水)字第(243)号。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2-2~表4.2-3。

表 4.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2026年3月18日9:55~次日7:55	污水总排口(DW001)	悬浮物	8	1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2	50	/	达标
		氨氮	1.52	6	/	达标
		总氮	7.71	15	/	达标
		总磷	0.06	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5	/	达标
		砷	1.6×10^{-3}	0.1	/	达标
		汞	9.2×10^{-4}	0.001	/	达标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2026年3月19日9:55~次日7:55		铅	0.02L	0.1	/	达标
		镉	0.005L	0.001	/	达标
		总铬	0.004L	0.1	/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	达标
		甲基汞	1.0×10^{-5} L	不得检出	/	达标
		乙基汞	2.0×10^{-5} L		/	达标
		悬浮物	7	10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7	50	/	达标
		氨氮	2.23	6	/	达标
		总氮	9.50	15	/	达标
		总磷	0.05	0.5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5	/	达标
		砷	1.7×10^{-3}	0.1	/	达标
		汞	9.0×10^{-4}	0.001	/	达标
		铅	0.02L	0.1	/	达标
		镉	0.005L	0.001	/	达标
		总铬	0.004L	0.1	/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5	/	达标
		甲基汞	1.0×10^{-5} L	不得检出	/	达标
		乙基汞	2.0×10^{-5} L		/	达标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铅检出限为 0.02mg/L，镉检出限为 0.005mg/L，总铬、六价铬检出限为 0.04mg/L，甲基汞检出限为 10ng/L，乙基汞检出限为 20ng/L。

表 4.2-3 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2026年3月18日9:55~次日7:55	污水总排口DW001	pH 值	7.1	7.1	7.1	7.2	7.2	7.2	7.2	7.2	7.1	7.2	7.2	7.2	7.1-7.2	6-9	达标
		水温 (°C)	18.1	18.0	18.3	18.4	18.5	18.3	18.1	18.0	18.1	18.0	17.9	18.1	18.2	/	/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6.0	5.1	5.7	5.8	6.2	6.7	6.2	6.0	5.4	5.8	6.3	6.2	6.0	1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00	达标
2026年3月19日9:55~次日7:55	污水总排口DW001	pH 值	7.2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18.1	18.0	18.2	18.3	18.2	18.0	18.1	17.9	18.2	18.1	18.0	18.0	18.1	/	/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4	5.9	6.3	6.0	5.6	5.7	6.3	6.8	5.8	6.0	5.6	5.5	5.9	10	达标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1	达标

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000	达标

注：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粪大肠菌群检出限为 20MPN/L。

根据表4.2-2~表4.2-3统计可知，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检测浓度污水排放口DW001所测污染物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烷基汞排放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及表3相关标准。

4.3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新增噪声源，未导致周边声环境不利因素增加。本次变动不涉及噪声标准的更新及变动情况，提标改造工程新增部分风机及水泵，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厂区绿化等措施，根据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3-1。

表4.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采样频次	噪声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2026.3.18	东厂界外 1米处 1#	昼间	第一次	55.6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53.1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5.3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7.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处 2#	昼间	第一次	56.7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47.1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6.3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5.4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米处 3#	昼间	第一次	52.6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54.3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6.6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7.2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处 4#	昼间	第一次	53.7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53.4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6.4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6.5	50	达标
2026.3.19	东厂界外 1米处 1#	昼间	第一次	57.0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55.1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7.6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7.2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米处 2#	昼间	第一次	46.7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47.7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4.8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4.6	50	达标
西厂界外	昼间	第一次	53.8	60	达标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采样频次	噪声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米处 3#	昼间	第二次	53.7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5.7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6.4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米处 4#	昼间	第一次	52.6	60	达标
		昼间	第二次	54.8	60	达标
		夜间	第一次	47.7	50	达标
		夜间	第二次	47.0	50	达标

天气：阴；温度（℃）：5.7~7.9；风速（m/s）：2.0~2.4；

天气：晴；温度（℃）：6.2~8.1；风速（m/s）：2.1~2.5。

4.4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固体废物新增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废液（实验室废液及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变动前后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环境风险分析

本次变动新增风险物质种类：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新增风险源1间危废库。项目环评期间风险分析章节未对项目Q值进行计算，本次变动，针对项目涉及得危险物质进行简单计算，见表4.5-1~表4.5-2。

表4.5-1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w(t)	临界量 W (t)	Q=w/W	备注
废机油	0.1	100	0.001	第八部分 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合计			0.02098	-

注：表中临界量的确定依据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风险物质储存量以纯物质量计算。

污水处理厂涉气 $Q=0.001$ ， $Q<1$ ，以 $Q0$ 表示。

污水处理厂涉水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 PAC、PAM、次氯酸钠、

乙酸钠（浓度 25%）、实验室及在线仪废液、废机油。

表4.5-2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w(t)	临界量 W(t)	Q=w/W	备注
聚合氯化铝 (PAC)	15	200	0.075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聚丙烯酰胺 (PAM)	5	200	0.025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89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次氯酸钠	2.5	5	0.5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乙酸钠 (浓度 25%)	20	200	0.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2)
废液(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	0.2	50	0.00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废机油	0.1	100	0.001	第八部分 390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
合计			0.705	-

注：表中临界量的确定依据是《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风险物质储存量以纯物质量计算。

涉水 $Q=0.705$ ， $Q<1$ ，以 Q_0 表示

因此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 (Q_0) +一般-水 (Q_0)]”。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已与 2023 年编制了《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备案，备案号 320302-2023-027-L，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要求进行，有效控制厂内环境风险，对环境影响较小。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变动不涉及水质水量的变化，废水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故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变化。总量核算结果见表3.6-1，污染物总量对比情况见表4.6-2。

表 4.6-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m ³ /d)	年运行时数 (h)	总量核算结果 (t/a)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24.5	17757	8760	158.8
	BOD ₅	6.0			38.9
	SS	8			51.9
	NH ₃ -N	1.88			12.2
	TN	8.6			55.7
	TP	0.06			0.4

注：数据来源于 2026 年 3 月监测数据。

表 4.6-2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该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158.8	365	达标
BOD ₅	38.9	73	达标
SS	51.9	73	达标
NH ₃ -N	12.2	36.5	达标
TN	55.7	96.66	达标
TP	0.4	3.65	达标

5结论

本次变动属于主要建设内容的变化、废气处理措施优化、固废种类的变化，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水污染物种类均未发生变化，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满足控制要求；变动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的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变动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影响分析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环评管理，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需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附图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3：验收意见函

附件4：环评登记表

附件5：提标改造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6：提标改造方案的批复意见

附件7：排污许可证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附件9：污泥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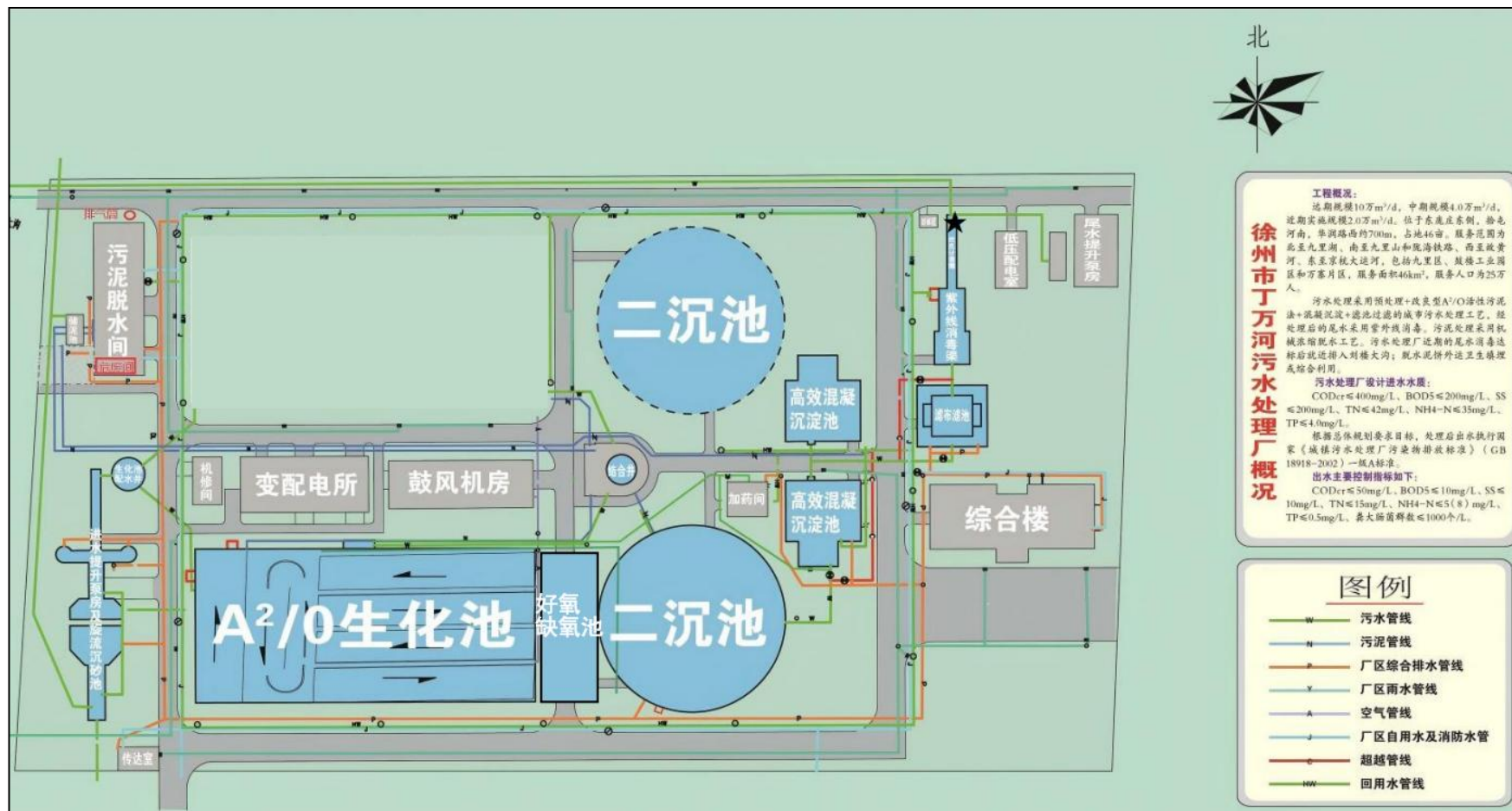
附件10：2026环监（综合）字 第（052）号

附件11：2026环监（水）字 第（243）号

附件12：专家评审意见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30100020160713006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5617799824 (1/2)

名称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政府1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德明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30日至2045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环保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设计、咨询、工程施工、经营管理、环保技术咨询、污泥处理与处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13日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徐环项书〔2010〕010号



关于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万 m³/d)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不包括泵站、管网等配套内容)》(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市环保技术监督评估中心的技术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保技术监督评估中心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应逐

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截污管网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确保服务区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采用具有除磷脱氮能力的“A²/O活性污泥+化学除磷+过滤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一期处理规模为2万吨/日，服务范围为北至庞庄煤矿，南至九里山，东至京杭运河，西至故黄河。污水处理厂各污染物浓度接管指标为COD 500mg/l，BOD₅300mg/l，SS 400mg/l，TP5mg/l，NH₃-N 40mg/l。

2、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部分回用用于景观水体补水、绿化消防用水、市政杂水、工业冷却用水等，其余部分排入徐州市污水尾水导流工程，同时应尽快实施接入徐州市污水导流工程的管道建设。

3、采用有效的除臭技术，污水处理厂厂界恶臭浓度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厂区内可能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II 类标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在废水总的进、出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同时也要加强对氮、磷等其它污染物项目的人工监测,对进出水质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6、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绿化率不得小于 30%。厂界建设宽度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并合理布置厂区恶臭源和噪声源,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本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服务区现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中平衡解决,具体考核量指标为:

废水:废水量 730 万 t/a; COD 365t/a; BOD₅ 73t/a; SS 73t/a; NH₃-N 36.5t/a; TP 3.65t/a; (现状废水量 752.11 万 t/a、COD 2437.7 t/a、SS 1353.6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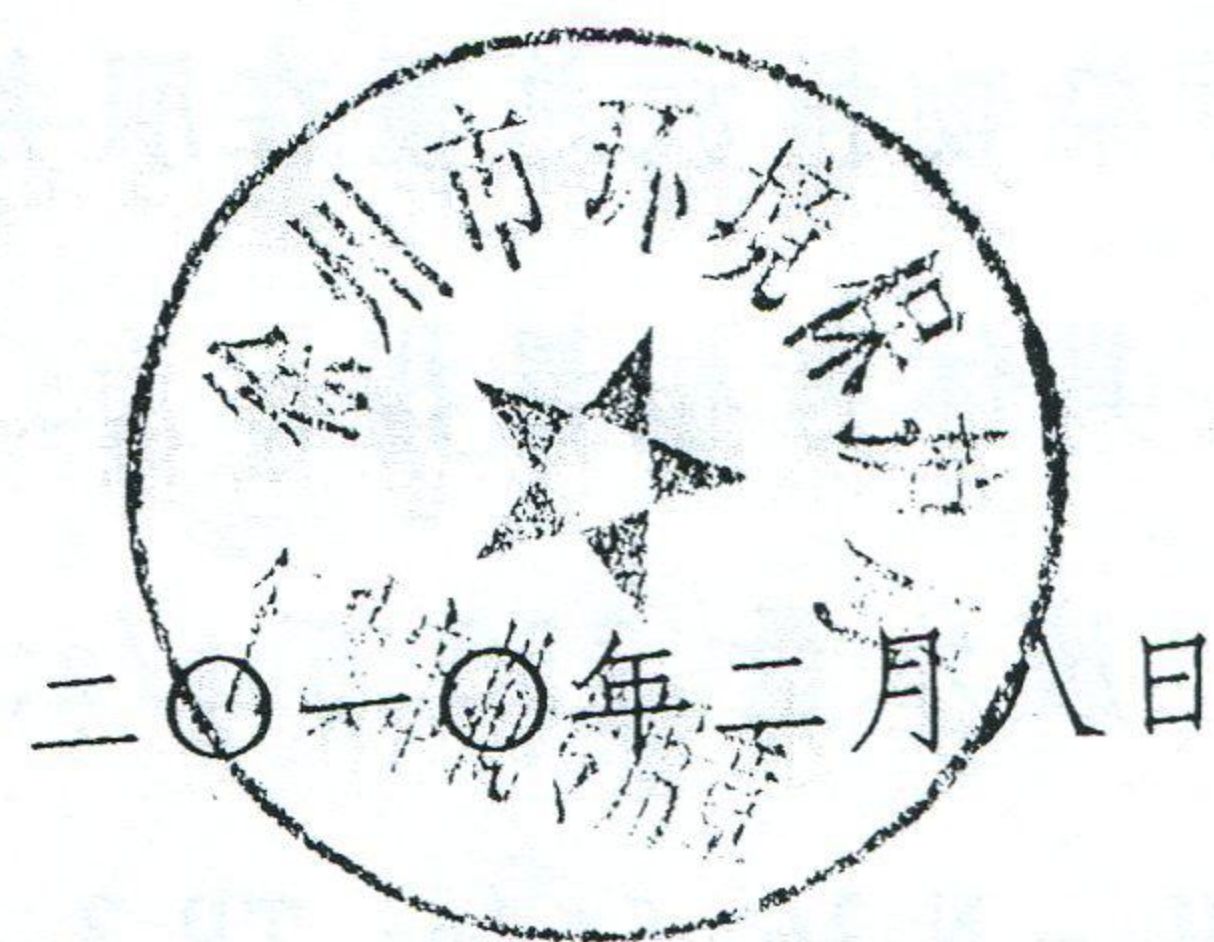
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实施,徐州市环保局九里分局配合。

六、项目建成后，试运营前，应向我局申请试运营核准。试运营期满，需按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经试生产核准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擅自开工建设或批建不符的情形，本批复自动失效。



抄送：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徐州市环保局九里分局，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环函〔2017〕104号

关于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万 m³/d)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万 m³/d）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万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综合〕字第〔239〕号）等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徐州市拾屯办事处东庞庄东侧，设计规模为2万 m³/d，采用强化除磷脱氮的 A²/O 反应池主体工艺，主体工程包括进水泵房、沉砂池、匀质池、污泥浓缩间、A²/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污泥回流池、过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风机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等。我局于2010年2月8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徐环项书〔2010〕010号），项目于2010年7月开工建设，

2012年7月1日竣工并进入试运行。该项目2017年8月份平均进水量为12694吨，出水量为12371吨，运行负荷为64%。

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该项目主要变动为：消毒工艺由紫外线消毒更为次氯酸钠消毒。针对上述变动，你公司出具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指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处理：该项目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沙-A²/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处理后的尾水供给徐州华润电厂使用，少部分厂区景观绿化；华润电厂检修期间，尾水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二) 废气处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已安装2台除臭装置，根据进水浓度等情况，除臭装置间歇调剂运行。

(三) 噪声治理：鼓风机房、脱水机房等已采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交徐州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至徐州建平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生活垃圾交杨屯村清运至卫生填埋场。

(五) 卫生防护距离情况：环评批复要求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厂委托徐州正宇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与庞庄村指定房屋距离进行了测量，并出具了距离测量报告，根据报告，丁万河污水处理厂生化池到庞庄村指定房屋的距离为201米。

(六)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该项目污水进、出口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

三、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0万吨/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环监[综合]字第[239]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 废水：污水排放总口所测 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总汞、总铅、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烷基汞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标准要求。

(二)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两日昼、夜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污泥：污泥压滤车间内污泥两日含水率均小于 80% 标准。

(五) 污染物总量：该项目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做好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优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减少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避免扰民；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保障环境安全。

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徐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共印 17 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10-22

项目名称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拾屯街道杨东桥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占地面积(m ²)	30636
建设单位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德明
联系人	唐珂	联系电话	15862176160
项目投资(万元)	1409.7	环保投资(万元)	1409.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3-28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处理规模不变，保持2万m ³ /d，对生化池进行扩容，新建一座生化池；高效沉淀池进行改造；拆除转盘滤池，原位新增两套滤布滤池；新建一座污泥储池；新增生物除臭系统，收集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储池废气；生化单元新增部分仪器仪表，加药设施进行优化。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预处理单元（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和污泥脱水区（污泥储池）采取废气收集措施后通过生物除臭设施有组织排放至大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无环保措施： 办公楼办公生活区域直接通过厂区内部管网排放至提升泵房 生产废水 无环保措施： 滤布滤池反洗水和脱水机下滤液直接通过厂区内部管网排放至提升泵房
	固废		环保措施： 剩余污泥通过带式脱水机脱水，污泥含水率<80%后污泥外运至徐州市水务局指定的污泥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高效的环保设备，保持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出水水质总氮由15mg/L提标到12（15）mg/L；出水氨氮由5（8）mg/L提标到4（6）mg/L无组织大气氨提标到0.6kg/h；有组织大气氨提标到4kg/h；无组织大气硫化氢提标到0.03kg/h；有组织大气硫化氢提标到0.3kg/h；有组织大气臭气浓度提标到1000；

承诺：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陈德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陈德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3020000048。

《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28日，徐州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方案》在《徐州市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全流程技术评估报告》基础上编制并进行深化，符合项目实际，《方案》基本可行。

二、建议

- 1、完善水量、水质分析，进一步校核 TN、TP 等进水设计指标；
- 2、进一步优化生化池分区设置，细化风量、曝气设备、内外回流等参数设计；
- 3、优化提标改造建设时序，防范提标改造期间的运行风险；
- 4、根据优化内容同步调整工程估算，结合污水厂实际运营数据完善财务分析。

专家组：

吕良 方晓敏 孙永年
陈序 李祥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徐州市水务局

关于龙亭、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的批复意见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龙亭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工程的请示》（徐建邦[2025]23号）、《关于丁万河污水处理厂开展提标改造工程的请示》（徐建邦[2025]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提标改造主要内容及投资估算

龙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为9万吨/日，提标改造主要内容是优化生化池运行，一期转盘滤池改造等，测算总投资145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59.4万元；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规模为2万吨/日，提标改造主要内容是生化池、高效混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改造，新建污泥储池、除臭系统等，测算总投资1409.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59.3万元。

二、设计进水指标变化情况

项号	参数	单位	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龙亭污水处理厂	
			原协议设计进水标准	提标改造设计进水标准	原协议设计进水标准	提标改造设计进水标准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0	≤200	≤140	≤14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00	≤400	≤370	≤330
3	悬浮物 SS	mg/l	≤200	≤200	≤200	≤200

4	氨氮 (以 NH ₃ -N 计)	mg/l	≤35	≤55	≤40	≤40
5	总氮 (TN)	mg/l	≤42	≤60	≤50	≤50
6	总磷 (TP)	mg/l	≤4	≤4	≤4	≤4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8	pH	-	6-9	6-9	6-9	6-9

三、提标改造后出水指标排放限值

项号	参数	单位	日平均浓度限值
1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氨氮 (以 NH ₃ -N 计)	mg/l	≤4 (6)
5	总氮 (TN)	mg/l	≤12 (15)
6	总磷 (TP)	mg/l	≤0.5
7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8	pH	-	6-9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四、批复意见

为尽快推进龙亭、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顺利实施,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报的《龙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及《丁万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案》,你公司接此批复后要按照工程建设程序尽快开展提标改造相关工作,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争取提前完成提标改造任务。



2025年7月29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3015617799824004U

单位名称：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政府104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三环北路新台子村西500米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5617799824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29日至2030年09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合同编号： XZWF-2025-25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5617799824

法定代表人：陈德明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镇政府 104 室

乙方（处置方）：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33761413Y

法定代表人：栾海桥

住所：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标的物及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拟转移量 (t)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税率%)
1	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仪表废液	900-047-49	1	5500	6
2	废机油	900-249-08	1	3000	
暂估含税总价（大写）： <u>捌仟伍佰元整</u> 小写：¥ <u>8500</u> 元					

备注：危险废物产生方为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第二条 委托处置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止。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或变更期间，可以暂停提供处置服务，待证件办理完成后恢复，委托处置期限不变。

第三条 价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5500元预付款，此费用可冲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冲抵完毕，不予退款。

2.单车次最低处置费为 / 元（含运费），单车次实际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的，按照 / 元计费；单车次实际费用超过最低处置费的，据实结算。

3.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计费凭证。每月10日为结算日，根据上月结算次日至本月结算日的实际转移量予以结算。甲方逾期结算，经乙方催告后仍不进行结算的，视为认可乙方单方做出的结算金额。

4.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处置费用（有预付款的，可先行以预付款抵扣）。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30156177998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大黄山矿支行

账号：1106022309210016059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等。

3.根据乙方需要，甲方应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所有危险废

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4.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危险废物，应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协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5.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合同期内危废转移总量，如实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应向乙方书面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等内容），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执行依据。

6.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申报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其中管理系统内利用处置方式为：D10；利用处置单位名称为：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7.甲方应在每车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系统升级、维护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的，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8.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9.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规定的容器和包装物，对容器和包装物的安全、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车辆上。

10.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且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

11.甲方应指定人员在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

12.甲方应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等规定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13.甲方应确保装卸和运输效率，保证乙方运输车辆在其场所停留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甲方次月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及包装等内容）经乙方确认后，双方应在每月30日前协商确定次月运输计划。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危险废物（指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的危险废物）。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如有回收需求，则在乙方处置完毕后，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按照环保监管相关手续，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甲方，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

6.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内容。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处置。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所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

权向相关部门举报。

9.委托处置期间，物价或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的，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处置费用。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停止提供处置服务。

10.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提请转移申请，乙方有权不返还预付款。

11.危险废物计重：采取过磅计量方式，由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危废重量以称重填写的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2.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如实注明及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等内容，或未如实注明及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或未按合同规定要求进行包装，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或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不一致的，或未负责将危险废物转运到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转移，并要求甲方承担返空费（往返路程100公里以内的，1000元/车/次；超过100公里的每增加100公里费用增加1000元/车/次）、人工成本等。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拒收，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乙方运输车辆在甲方场所停留时间超过4个小时，则乙方有权选择在时限期满后离开并由甲方承担返空费（参照第六条第5项）。

8.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每日承担应付款总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自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危险废物的转运、贮存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90天还未支付处置费用及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款总额10%的违约金。

9.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守约方索赔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43号水务处106室

收件人：马琳

联系人：马琳

联系电话：13395287797

乙方地址：徐州市金山桥经济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
号

收件人：刘经理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312647607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
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试行）
3.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8月1日

马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7月21日

刘新琪

桥栾
印海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拟转移量 (t)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注: 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危险废物代码、危险废物重量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 乙方有权拒收, 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 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 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HW01-50)。
- 3、形态形式: 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 4、包装方式: 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 5、化学特性: 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_____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_____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规定（试行）

1 目的

防止危废包装跑、冒、滴、漏，保证入厂危废包装均符合入库要求，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入厂危废。

3 行为规则

3.1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括闭口吨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25L 塑料桶、50L 塑料桶等。

3.1.1 闭口吨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桶完整，无跑、冒、滴、漏，例如：



3.1.2 200L 铁桶及 200L 塑料桶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3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3 小包装（25L 桶、50L 桶等）盛装液态、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使用托盘每 9 桶码放整齐，同时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1.3 25L 以下桶装包装盛装废液、半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箱纸包装好，同时使用托盘码放整齐，用缠绕膜缠绕至少 3 圈以上，以保证包装的稳定性，例如：



3.2 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包装，包括开口吨桶、吨桶框架、吨袋、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50L 纸板桶等；

3.2.1 开口吨桶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缠绕膜将开口吨桶缠绕封口，避免气味散出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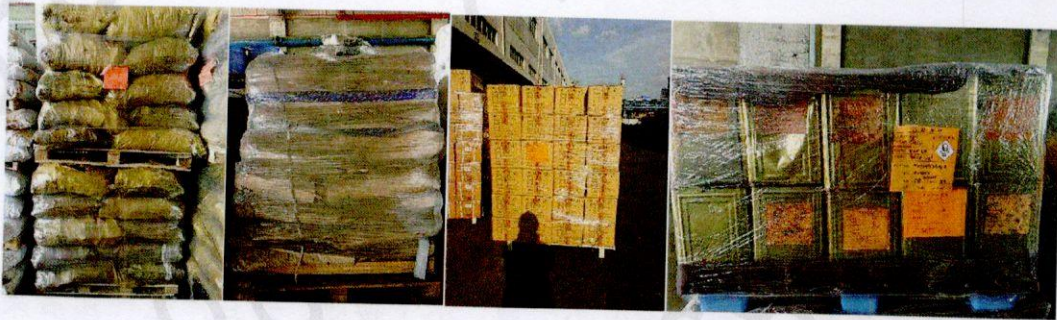
3.2.2 吨桶框架盛装固态危废时只能将袋装好的危废整齐的码放到框架内，并用缠绕膜至少缠绕 3 圈以上，保证无危废散落，例如：



3.2.3 吨袋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吨袋中度强度以上，严禁使用破损吨袋，保证危废出入库时包装的完整性，避免危废散落到地面。同时，产废企业要保证吨袋上方平整并扎口，确保无异味泄露且重量保持在1—1.2吨，例如：



3.2.3 小包装（25kg 编织袋、50kg 编织袋、纸箱、纸板桶等）盛装固态危废时，必须保证外观完整，并用托盘码放整齐，同时使用缠绕膜至少缠绕3圈以上，以保证包装不会散落，例如：



3.3 废包装必须使用打包机打包或者用吨袋包装并扎口，并且保证不能混有液态、半固态等容易造成跑、冒、滴、漏的危废，例如：



3.4 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并且危废标签的内容必须包含主要成分、危险情况、产生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数量、出厂日期等。

附件 3:

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需填写本公司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详见附件一);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产废单位务必告知我方;如有需要,产废单位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本公司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我公司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我公司废物处置资质详见附件二)不予接收。

3.接收前产废单位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我公司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5.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产废单位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产废单位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 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凡不符合我公司《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的均不予接收。

7.危险废物标志: 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 凡应防潮、防震、防热的废物, 各种标志应并排粘贴。

8.试剂瓶、药品瓶均需倒空后统一包装, 若发现空瓶内含有液体, 不予接收。

9.危险废物标签,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 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废物产生单位;
- (2)废物名称、类别、重量;
- (3)代表危险废物特性的警示标志;
- (4)包装日期;
- (5)物理状态;
- (6)主要危险成分(必须详细填写);
- (7)pH值;
- (8)闪点。

以上5、6、7、8项需产废单位自行制作标签并粘贴在包装的明显部位。



编号 320301665921192001

仅限于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733761413Y

仅限于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业务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209.92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栾海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焚烧、交换、利用、固化、填埋、贮存；固体废物焚烧、交换、利用、固化、填埋、贮存；环保产品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1号

仅限于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业务

此复印件用于危险废物外送业务
加盖鲜章有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XZ0391001494-11

名称: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栾海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马山河西支路一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含酚废物(HW39); 其他废物(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4-50、261-177-50、261-178-50、261-180-50、261-182-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66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

说明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3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1月26日



正本

项目名称：徐州市区污泥处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G2023-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采 购 包：第 3 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采购方（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承包方（乙方）：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为实现徐州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市区生态环境，服务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采购包：第3包

处置能力：不低于150吨/日

处置地点：徐州境内。

处置方式：掺烧。

处置期限：3年（2023年11月1日为起始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实际处置量需根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合理分配。

2、甲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上月污泥结算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5、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有介入权、

知情权、监督考核权，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污泥处置项目执行主体，全权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3、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5、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若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7、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同时提供监管必要的办公场所。

四、污泥计量

以乙方安装的污泥称重计量设备进行计量，计量设备必须按规定校核。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泥量进行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转运联单制度，按车次记录。

五、费用支付

(一)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180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



置费用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月污泥结算处置量。

（二）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估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乙方应于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污泥处置数量，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甲方按月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用，支付时间为甲方审核乙方上报的污泥处置数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3 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退还已支付的未处置污泥费用。

2、乙方须按时完成每天的污泥处置任务，若不能按照承诺的污泥处置能力完成的，按未完成任务量在当期结算款中按 100 元/吨的标准扣除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 2、2023 年底前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
- 3、若乙方 12 个月内超过 5 次不能按照甲方分配的污泥量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求责任和
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
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双方经协商
可以终止本协议。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留
存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徐州市区污泥处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G2024-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包：第 5 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购方（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承包方（乙方）：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徐州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市区生态环境，服务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采购包：第5包

处置能力：不低于150吨/日

处置地点：徐州阚山电厂内。

处置方式：掺烧。

处置期限：3年（2024年2月23日为起始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实际处置量需根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合理分配。

2、甲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上月污泥结算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5、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有介入权、

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知情权、监督考核权，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污泥处置项目执行主体，全权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3、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5、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若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8、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同时提供监管必要的办公场所。

四、污泥计量

以乙方安装的污泥称重计量设备进行计量，计量设备必须按规定校核。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泥量进行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转运联单制度，按车次记录。

五、费用支付

(一)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180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

置费用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月污泥结算处置量。

（二）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估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乙方应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污泥处置数量，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甲方按月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用，支付时间为甲方审核乙方上报的污泥处置数量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退还已支付的未处置污泥费用。

2、乙方须按时完成每天的污泥处置任务，若不能按照承诺的污泥处置能力完成的，按未完成任务量在当期结算款中按100元/吨的标准扣除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 2、2023 年底前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
- 3、若乙方 12 个月内超过 5 次不能按照甲方分配的污泥量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求责任和
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
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双方经协商
可以终止本协议。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
存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徐州市区污泥处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TY-G2024-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包：第 5 包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采购方（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承包方（乙方）：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实现徐州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处置的目标，改善市区生态环境，服务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采购包：第5包

处置能力：不低于150吨/日

处置地点：徐州阌山电厂内。

处置方式：掺烧。

处置期限：3年（2024年2月23日为起始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污泥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实际处置量需根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量合理分配。

2、甲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运送至污泥处置场所，污泥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安装GPS定位设备。

3、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上月污泥结算资料。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5、在整个运营期内，甲方对乙方污泥处置有介入权、

徐州中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知情权、监督考核权，确保污泥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作为污泥处置项目执行主体，全权负责污泥处置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2、污泥处置工艺及生产现场应符合环保要求，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3、污泥处置设备应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良好的运行稳定性。

4、乙方应充分考虑应对突发状况，如设施设备检修、节假日、极端天气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

5、乙方应建有临时硬化贮存污泥场所，库容量满足应急需求，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6、若甲方污泥量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尽可能满足甲方需求。

8、乙方应做好污泥进场后的现场调度工作，同时提供监管必要的办公场所。

四、污泥计量

以乙方安装的污泥称重计量设备进行计量，计量设备必须按规定校核。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泥量进行确认。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跨地区转运联单制度，按车次记录。

五、费用支付

(一)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计量认可的污泥处置数量，甲方按 180 元/吨标准支付给乙方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

置费用按月进行结算，每月作为一个结算周期，计算公式为：每月污泥处置费用=污泥处置服务综合单价×每月污泥结算处置量。

（二）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应支付预估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小写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乙方应于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上月污泥处置数量，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甲方按月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用，支付时间为甲方审核乙方上报的污泥处置数量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3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确保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如甲方发现或第三方举报，经查实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污泥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同时应退还已支付的未处置污泥费用。

2、乙方须按时完成每天的污泥处置任务，若不能按照承诺的污泥处置能力完成的，按未完成任务量在当期结算款中按100元/吨的标准扣除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产生，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下述任一事件最先发生之时终止：



- 1、服务期限终止（包括延期）；
- 2、2023 年底前环保备案手续未取得环评批复的；
- 3、若乙方 12 个月内超过 5 次不能按照甲方分配的污泥量进行处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求责任和
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理处置
费用，双方未协商达成延期支付合同且已逾期超过 90 天，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因国家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变化，双方经协商
可以终止本协议。

九、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
存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21012050705

正本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2026)环监(综合)字第(052)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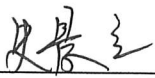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拾新路	联系人	孙乾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电话	13605218053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18~3.19	测试日期	2026.3.18~3.20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u>张静</u>		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 
审核	 <u>张静</u>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 3月 26日
签发	 <u>宋圣</u>		

1 废气监测内容

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1-1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下风向厂界	1#~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化池下风向	4#	甲烷	
DA001 除臭装置出口	5#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1.2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1-2

表 1-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2003) 3.1.11.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6.3.18	9.6~10.6	101.8	63~68	东	2.0~2.2
2026.3.19	8.7~10.1	101.7~101.8	59~65	东	2.2~2.4

1.4 监测结果见表 1-4~表 1-11

表 1-4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2026.3.18	下风向厂界 1 [#]	11:10~12:10	20260318eWQ01-1	0.21
		13:10~14:10	20260318eWQ01-2	0.13
		15:10~16:10	20260318eWQ01-3	0.11
		17:10~18:10	20260318eWQ01-4	0.12
	下风向厂界 2 [#]	11:10~12:10	20260318eWQ02-1	0.07
		13:10~14:10	20260318eWQ02-2	0.06
		15:10~16:10	20260318eWQ02-3	0.07
		17:10~18:10	20260318eWQ02-4	0.05
	下风向厂界 3 [#]	11:10~12:10	20260318eWQ03-1	0.08
		13:10~14:10	20260318eWQ03-2	0.08
		15:10~16:10	20260318eWQ03-3	0.08
		17:10~18:10	20260318eWQ03-4	0.07

表 1-5 无组织废气 (氨)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2026.3.19	下风向厂界 1 [#]	10:35~11:35	20260318eWQ01-5	0.18
		12:35~13:35	20260318eWQ01-6	0.22
		14:35~15:35	20260318eWQ01-7	0.23
		16:35~17:35	20260318eWQ01-8	0.18
	下风向厂界 2 [#]	10:35~11:35	20260318eWQ02-5	0.12
		12:35~13:35	20260318eWQ02-6	0.10
		14:35~15:35	20260318eWQ02-7	0.07
		16:35~17:35	20260318eWQ02-8	0.09
	下风向厂界 3 [#]	10:35~11:35	20260318eWQ03-5	0.18
		12:35~13:35	20260318eWQ03-6	0.12
		14:35~15:35	20260318eWQ03-7	0.11
		16:35~17:35	20260318eWQ03-8	0.10

表 1-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2026.3.18	下风向厂界 1 [#]	11:10~12:10	20260318eWQ01-1	0.007
		13:10~14:10	20260318eWQ01-2	0.007
		15:10~16:10	20260318eWQ01-3	0.007
		17:10~18:10	20260318eWQ01-4	0.007
	下风向厂界 2 [#]	11:10~12:10	20260318eWQ02-1	0.004
		13:10~14:10	20260318eWQ02-2	0.005
		15:10~16:10	20260318eWQ02-3	0.004
		17:10~18:10	20260318eWQ02-4	0.005
	下风向厂界 3 [#]	11:10~12:10	20260318eWQ03-1	0.006
		13:10~14:10	20260318eWQ03-2	0.006
		15:10~16:10	20260318eWQ03-3	0.006
		17:10~18:10	20260318eWQ03-4	0.005

表 1-7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2026.3.19	下风向厂界 1 [#]	10:35~11:35	20260318eWQ01-5	0.007
		12:35~13:35	20260318eWQ01-6	0.007
		14:35~15:35	20260318eWQ01-7	0.007
		16:35~17:35	20260318eWQ01-8	0.008
	下风向厂界 2 [#]	10:35~11:35	20260318eWQ02-5	0.005
		12:35~13:35	20260318eWQ02-6	0.005
		14:35~15:35	20260318eWQ02-7	0.005
		16:35~17:35	20260318eWQ02-8	0.005
	下风向厂界 3 [#]	10:35~11:35	20260318eWQ03-5	0.007
		12:35~13:35	20260318eWQ03-6	0.006
		14:35~15:35	20260318eWQ03-7	0.007
		16:35~17:35	20260318eWQ03-8	0.006

表 1-8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2026.3.18	下风向厂界 1#	11:10	20260318eWQ01-1	17
		13:10	20260318eWQ01-2	16
		15:10	20260318eWQ01-3	16
		17:10	20260318eWQ01-4	18
	下风向厂界 2#	11:10	20260318eWQ02-1	11
		13:10	20260318eWQ02-2	12
		15:10	20260318eWQ02-3	11
		17:10	20260318eWQ02-4	11
	下风向厂界 3#	11:10	20260318eWQ03-1	14
		13:10	20260318eWQ03-2	14
		15:10	20260318eWQ03-3	14
		17:10	20260318eWQ03-4	14

表 1-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无量纲)
2026.3.19	下风向厂界 1#	10:35	20260318eWQ01-5	16
		12:35	20260318eWQ01-6	17
		14:35	20260318eWQ01-7	16
		16:35	20260318eWQ01-8	16
	下风向厂界 2#	10:35	20260318eWQ02-5	11
		12:35	20260318eWQ02-6	11
		14:35	20260318eWQ02-7	11
		16:35	20260318eWQ02-8	12
	下风向厂界 3#	10:35	20260318eWQ03-5	14
		12:35	20260318eWQ03-6	15
		14:35	20260318eWQ03-7	14
		16:35	20260318eWQ03-8	14

表 1-10 无组织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甲烷(质量浓度 mg/m^3)	甲烷(体积百分数%)
2026.3.18	生化池下风向 4 [#]	20260318eWQ04-1	1.71	2.39×10^{-4}
		20260318eWQ04-2	1.71	2.39×10^{-4}
		20260318eWQ04-3	1.63	2.28×10^{-4}
		20260318eWQ04-4	1.71	2.40×10^{-4}
2026.3.19	生化池下风向 4 [#]	20260318eWQ04-5	1.70	2.38×10^{-4}
		20260318eWQ04-6	1.78	2.49×10^{-4}
		20260318eWQ04-7	1.63	2.28×10^{-4}
		20260318eWQ04-8	1.66	2.33×10^{-4}

表 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DA001 除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0318e YQ05-1	20260318e YQ05-2	20260318e YQ05-3	最大值	备注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74	1.87	1.80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3	0.078	0.06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478	724	/
采样地点	DA001 除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0318e YQ05-4	20260318e YQ05-5	20260318e YQ05-6	最大值	备注
氨排放浓度	mg/m ³	2.45	1.71	1.59	/	/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85	0.080	0.07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416	630	/

2 噪声监测

2.1 监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2 监测点位

东厂界外 1 米处 1[#]、南厂界外 1 米处 2[#]、西厂界外 1 米处 3[#]、北厂界外 1 米处 4[#]。

2.3 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 2 次，监测 2 天。

2.4 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2-1

表 2-1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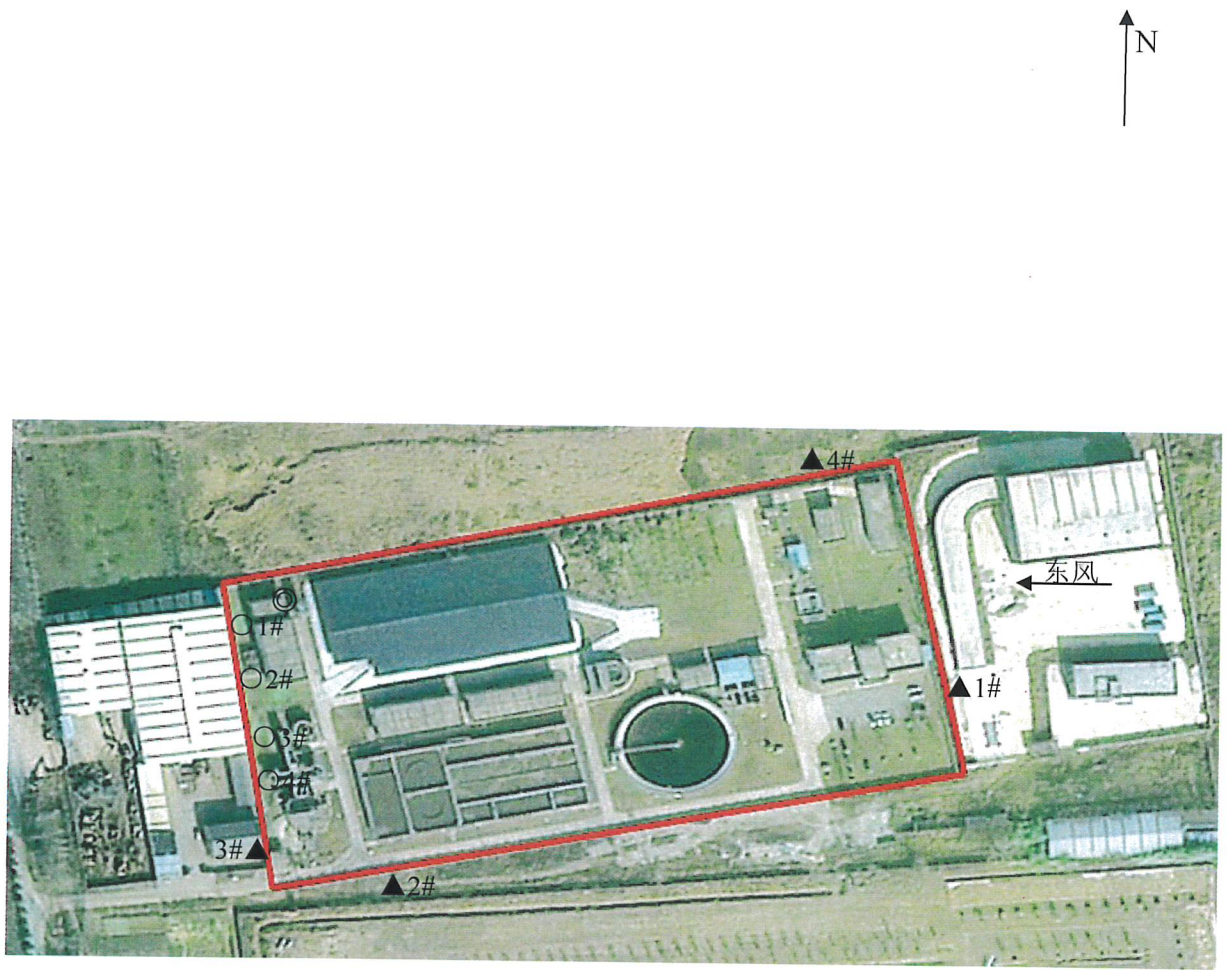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6.3.18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	昼间	20:57~21:00	20260318eZ01-1	55.6
		昼间	21:31~21:34	20260318eZ01-2	53.1
		夜间	22:37~22:40	20260318eZ01-3	45.3
		夜间	23:05~23:08	20260318eZ01-4	47.0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	昼间	20:50~20:53	20260318eZ02-1	56.7
		昼间	21:23~21:26	20260318eZ02-2	47.1
		夜间	22:58~23:01	20260318eZ02-3	46.3
		夜间	22:25~22:28	20260318eZ02-4	45.4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	昼间	20:45~20:48	20260318eZ03-1	52.6
		昼间	21:17~21:20	20260318eZ03-2	54.3
		夜间	22:25~22:28	20260318eZ03-3	46.6
		夜间	22:52~22:55	20260318eZ03-4	47.2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	昼间	21:04~21:07	20260318eZ04-1	53.7
		昼间	21:39~21:42	20260318eZ04-2	53.4
		夜间	22:44~22:47	20260318eZ04-3	46.4
		夜间	23:12~23:15	20260318eZ04-4	46.5
监测条件	天气：阴；温度（℃）：5.7~7.9；风速（m/s）：2.0~2.4				

表 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噪声值 dB(A)
2026.3.19	东厂界外 1 米处 1 [#]	昼间	20:52~20:55	20260318eZ01-5	57.0
		昼间	21:25~21:28	20260318eZ01-6	55.1
		夜间	22:39~22:42	20260318eZ01-7	47.6
		夜间	23:14~23:17	20260318eZ01-8	47.2
	南厂界外 1 米处 2 [#]	昼间	20:45~20:48	20260318eZ02-5	46.7
		昼间	21:17~21:20	20260318eZ02-6	47.7
		夜间	22:32~22:35	20260318eZ02-7	44.8
		夜间	23:07~23:10	20260318eZ02-8	44.6
	西厂界外 1 米处 3 [#]	昼间	20:40~20:43	20260318eZ03-5	53.8
		昼间	21:12~21:15	20260318eZ03-6	53.7
		夜间	22:27~22:30	20260318eZ03-7	45.7
		夜间	22:02~22:05	20260318eZ03-8	46.4
	北厂界外 1 米处 4 [#]	昼间	21:00~21:03	20260318eZ04-5	52.6
		昼间	21:35~21:38	20260318eZ04-6	54.8
		夜间	22:48~22:51	20260318eZ04-7	47.7
		夜间	23:22~23:25	20260318eZ04-8	47.0
监测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C): 6.2~8.1; 风速 (m/s): 2.1~2.5				

表 3 监测、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590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591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XH-593
4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2
5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3
6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9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XH-535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	XH-559
9	智能双路采样器	AC-3072C	XH-393
1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730 型	XH-497
11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4
12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5
13	恶臭采样桶	JK-WRY003	XH-668
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353
15	电接风向风速仪	16026	XH-276
16	声校准器	AWA6021A	XH-517
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043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233
19	气相色谱仪	GC-6890	XH-516
20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C-60	XH-248



图例说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6）环监（综合）字第（052）号报告

附件：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见附表 1~附表 2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采样地点	DA001 除臭装置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工况负荷	85%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参数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动 压	Pa	76	77	79	/
静 压	Pa	20	10	20	/
温 度	℃	13.3	14.1	13.3	/
标干流量	m ³ /h	3925	3917	3995	/
流 速	m/s	9.14	9.19	9.31	/
含湿量	%	1.4	1.7	1.5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
氨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7.32×10 ⁻³	7.19×10 ⁻³	1.08×10 ⁻²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26×10 ⁻⁴	3.0×10 ⁻⁴	2.76×10 ⁻⁴	3.26×10 ⁻⁴

注：工况负荷、排气筒断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参数

采样地点	除臭装置排气筒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工况负荷	85%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断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参数	单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动 压	Pa	79	80	81	/
静 压	Pa	20	20	-10	/
温 度	℃	13.2	15.3	13.1	/
标干流量	m ³ /h	3982	3980	4006	/
流 速	m/s	9.30	9.38	9.39	/
含湿量	%	1.8	1.6	1.9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
氨排放速率	kg/h	9.76×10^{-3}	6.81×10^{-3}	6.37×10^{-3}	9.76×10^{-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3.38×10^{-4}	3.18×10^{-4}	2.96×10^{-4}	3.38×10^{-4}

注：工况负荷、排气筒断面积、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21012050705

正本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2026)环监(水)字第(243)号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地址：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农业科学院内

邮编：221000

电话：0516-83556808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地址	徐州市鼓楼区拾新路	联系人	孙乾
样品类别	污水	电话	13605218053
采样单位	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3.18~3.20	测试日期	2026.3.18~3.2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		
解释与说明	无。		
编制	<u>张静</u>		
审核	<u>张静</u>		
签发	<u>张静</u>		
		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1.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

表 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水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水温	每 2h 一次, 监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水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水温	
进水口 (日均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每 2h 一次, 取 24h 混合样, 监测 2 天
污水总排口 (DW001) (日均值)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总铬、汞、砷、铅、镉、甲基汞、乙基汞	

(本页以下空白)

2.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2

表2 监测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15管法)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传感器法 HJ 1396-2024	/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汞		0.04μg/L
	铅	水质 铜、铅、锌、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直接法)	0.02mg/L
	镉		0.005mg/L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3.监测结果见表 3-1~表 3-7

表 3-1 进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状态及监测结果			
			20260318e WS01-1	20260318e WS01-2	20260318e WS01-3	20260318e WS01-4
			淡黄、强气味、无油膜			
2026年3月 18日 10:10~ 次日 8:10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水温	℃	18.3	18.4	18.4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2.7	66.2	69.2	62.2
	石油类	mg/L	0.11	0.10	0.12	0.10
	动植物油类	mg/L	5.53	5.31	5.54	5.52
	/		20260318e WS01-5	20260318e WS01-6	20260318e WS01-7	20260318e WS01-8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水温	℃	18.3	18.2	18.4	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4	66.0	69.0	69.2
	石油类	mg/L	0.16	0.16	0.17	0.14
	动植物油类	mg/L	5.56	5.54	5.47	5.49
	/		20260318e WS01-9	20260318e WS01-10	20260318e WS01-11	20260318e WS01-12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0	7.0
	水温	℃	18.1	18.3	18.2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5.6	67.2	61.8	70.6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0	1.56
	动植物油类	mg/L	5.52	5.49	5.36	5.50

表 3-2 进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状态及监测结果			
			20260318e WS01-14	20260318e WS01-15	20260318e WS01-16	20260318e WS01-17
			淡黄、强气味、无油膜			
2026年3月 19日 10:10~ 次日 8:10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水温	℃	18.2	18.4	18.5	1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6.7	68.2	64.6	68.0
	石油类	mg/L	1.10	1.00	1.01	1.05
	动植物油类	mg/L	8.60	8.54	8.37	8.55
	/		20260318e WS01-18	20260318e WS01-19	20260318e WS01-20	20260318e WS01-21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水温	℃	18.2	18.5	18.3	1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9.8	69.6	65.8	61.6
	石油类	mg/L	1.12	1.14	1.03	1.07
	动植物油类	mg/L	8.68	8.76	8.57	8.74
	/		20260318e WS01-22	20260318e WS01-23	20260318e WS01-24	20260318e WS01-2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水温	℃	18.0	18.1	18.2	1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8	72.0	68.0	65.0
	石油类	mg/L	1.10	1.16	1.11	1.07
	动植物油类	mg/L	8.68	8.59	8.57	8.53

表 3-3 进水口(日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年3月18日 10:10~次日 8:10	20260318eWS 01-13	淡黄、 强气味、 无油膜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氨氮	mg/L	53.0
			总氮	mg/L	58.7
			总磷	mg/L	7.11
2026年3月19日 10:10~次日 8:10	20260318eWS 01-26	淡黄、 强气味、 无油膜	悬浮物	mg/L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氨氮	mg/L	49.6
			总氮	mg/L	59.5
			总磷	mg/L	6.98

(本页以下空白)

表3-4 污水总排口(DW001)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状态及监测结果			
			20260318e WS02-1	20260318e WS02-2	20260318e WS02-3	20260318e WS02-4
			微黄、弱气味、无油膜			
2026年3月 18日9:55~次日 7:55	pH值	无量纲	7.1	7.1	7.1	7.2
	水温	℃	18.1	18.0	18.3	18.4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0	5.1	5.7	5.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20260318e WS02-5	20260318e WS02-6	20260318e WS02-7	20260318e WS02-8
	pH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水温	℃	18.5	18.3	18.1	18.0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2	6.7	6.2	6.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20260318e WS02-9	20260318e WS02-10	20260318e WS02-11	20260318e WS02-12
	pH值	无量纲	7.1	7.2	7.2	7.2
	水温	℃	18.1	18.0	17.9	18.1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	5.8	6.3	6.2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3-5 污水总排口 (DW001)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样品状态及监测结果			
			20260318e WS02-14	20260318e WS02-15	20260318e WS02-16	20260318e WS02-17
			微黄、弱气味、无油膜			
2026年3月 19日9:55~次日 7:55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水温	℃	18.1	18.0	18.2	18.3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4	5.9	6.3	6.0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20260318e WS02-18	20260318e WS02-19	20260318e WS02-20	20260318e WS02-2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水温	℃	18.2	18.0	18.1	17.9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6	5.7	6.3	6.8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		20260318e WS02-22	20260318e WS02-23	20260318e WS02-24	20260318e WS02-2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水温	℃	18.2	18.1	18.0	18.0
	色度	倍	2	2	2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8	6.0	5.6	5.5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3-6 污水总排口(DW001)(日均值)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年3月18日 9:55~次日 7:55	20260318eWS 02-13	微黄、 弱气味、 无油膜	悬浮物	mg/L	8
			化学需氧量	mg/L	23.2
			氨氮	mg/L	1.52
			总氮	mg/L	7.71
			总磷	mg/L	0.06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砷	mg/L	1.6×10^{-3}
			汞	mg/L	9.2×10^{-4}
			铅	mg/L	0.02L
			镉	mg/L	0.005L
			总铬	mg/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甲基汞	mg/L	1.0×10^{-5} L
乙基汞	mg/L	2.0×10^{-5} L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3-7 污水总排口 (DW001) (日均值)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6年3月19日 9:55~次日 7:55	20260318eWS 02-26	微黄、 弱气味、 无油膜	悬浮物	mg/L	7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氨氮	mg/L	2.23
			总氮	mg/L	9.50
			总磷	mg/L	0.05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砷	mg/L	1.7×10^{-3}
			汞	mg/L	9.0×10^{-4}
			铅	mg/L	0.02L
			镉	mg/L	0.005L
			总铬	mg/L	0.004L
			六价铬	mg/L	0.004L
			甲基汞	mg/L	1.0×10^{-5} L
乙基汞	mg/L	2.0×10^{-5} L			

注：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4.监测、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4

表 4 监测、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H-6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H-251
2	电子天平	FA2004N	XH-240
3	高温箱	GW-80BE	XH-654
4	酸度计	CX-1518	XH-044
5	化学需氧量(COD)快速测定仪	5B-3C(V8)	XH-481
6	智能双温区消解仪	5B-1B(V8)	XH-482
7	生化培养箱	LRH-250	XH-293
8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XH-583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043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XH-233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	XH-004
12	生化培养箱	LRH-250	XH-407
13	数显恒温单列水浴锅	HH-4	XH-327
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670	XH-360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XH-042
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XH-006
17	气相色谱仪	8860 GC	XH-287
18	水温表	WQG-17	XH-581
19	便携式温度计	PT100	XH-651

5.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平面示意



****报告结束****

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丁万河污水处理厂)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2026年4月21日,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12号)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邀请了2名专家对《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丁万河污水处理厂)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进行评审(名单附后)。

专家了解了污水处理厂生产工艺、环保处理措施的变动情况,审阅了污水处理厂环评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变动情况

(1) 主要建设内容的变化:

①新增1座缺氧、好氧池,增加缺氧区容积占比,使生化区停留时间由17.3h增加为19.4h;

②改造安装全浸没式纤维转盘滤池设备;

③新建1座污泥浓缩池,采用序批式排泥;

④新建1座50m³的污泥料仓。

(2) 环保措施的变化:

①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增加格栅、提标泵房、旋流沉砂池、脱水机、污泥料斗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变动为增加格栅、提标泵房、旋流沉砂池、脱水机、污泥料斗产生的废气经过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固体废物的变化: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增加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机油。

二、结论

评审专家认为:徐州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龙亭污水处理厂)上述验收后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及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可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三、建议

- 1、细化变动原因分析。
- 2、完善编制依据。
- 3、完善附图及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4月21日